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4)

於2011年9月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1年9月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全部普通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日期為2011年8月19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出售事項。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2011年9月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2011年8月19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全部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該等普通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確認、批准及追認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225,646,939 (100%)	0 (0%)
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2	授權董事或獲董事授權之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執行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項。	2,225,646,939 (100%)	0 (0%)
該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332,586,99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即賦予股東（「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已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放棄投票。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維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何祖元先生

香港，2011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何祖元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李正光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余志平先生（主席）、魏其岩先生、鄭曉衛女士及陳志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兵先生、邱先洪先生及黃勁松先生組成。